

《財政學》

一、何謂「租稅競爭」(Tax competition)與「租稅輸出」(Tax export)?對於公共財提供的效率條件有何影響?並指出我國的地方稅法通則對上述問題有何規範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考租稅競爭及租稅輸出之定義及影響,相信同學應不陌生,此乃民國92年簡任升等財政學及93普考之考古題,該考古題分別收錄於施敏老師《財政學重點整理》及《財政學熱門題庫》中,同學們好好發揮,應可拿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財政學重點整理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撰,頁17-16、17-52。 2.《財政學熱門題庫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撰,頁16-9。

答：

(一)租稅競爭(Tax competition)：

- 1.各地方政府在同一稅源之間的競爭,透過租稅減免、提供土地等經濟誘因,爭取廠商至轄區內設廠或營業,表現在財政稅收上的種種減稅行為,稱之租稅競爭。
- 2.各地方政府都會盡量降低租稅,而非採最適租稅政策,由於過度優惠導致租稅收入過少,使得地方公共財數量過少,扭曲資源最適配置效率。

(二)租稅輸出(Tax export)：

- 1.地方政府課徵租稅時,該租稅負擔並非完全由轄區內居民負擔,而有部分租稅由其他地區居民負擔,此種移轉給非該地居民的負擔的租稅,稱為租稅輸出。
- 2.租稅輸出的現象,會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,進而增加地方公共財的支出,地方公共財之供給無法達到最適,租稅輸出造成地方公共的提供量過多,資源配置效率受到扭曲。

(三)我國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,賦予地方政府有合法權限開徵租稅,以彌補租稅過度競爭引起之地方稅收不足現象。本通則所稱地方稅,指下列各稅：

- 1.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(市)稅、臨時稅課。
- 2.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(市)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。
- 3.地方制度法所稱鄉(鎮、市)臨時稅課。

(四)為避免地方政府租稅輸出至轄區外,我國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規定,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,依前條規定,開徵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;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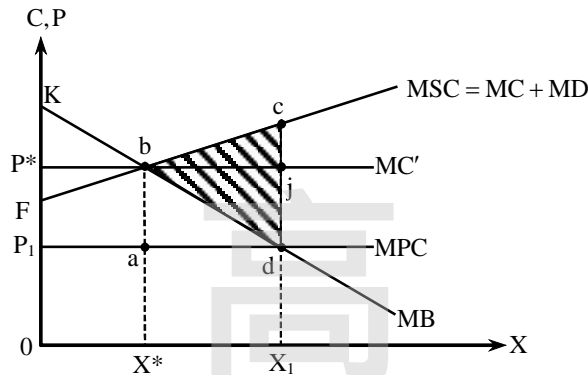
- 1.轄區外之交易。
- 2.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。
- 3.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。
- 4.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。

二、試應用寇斯定理(Coase Theorem)討論解決污染問題之可行性及其限制條件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寇斯定理屬於財政學外部性領域之基本重點,也是過去歷屆考題中常出現的議題,同學們應該普遍都會寫。建議畫圖分析,並鉅細靡遺分別寫出財產權授權與雙方的過程及效果,方可拿到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財政學重點整理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撰,頁4-16至4-18。 2.《財政學熱門題庫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撰,頁3-32至3-33之範題9。 3.《高點·高上財政學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施敏編撰,頁25。

答：

寇斯(R. H. Coase)認為如果財產權界定明確,外部性問題可經由雙方當事人間之協商與補償獲得解決。亦即將外部性效果轉化成以客觀的價格,透過私經濟部門的自行談判、協商,甚至訴訟程序來解決,使資源合理配置;因此,政府只須確立財產權歸屬給誰,而無須直接介入干預。



- 1.若 X 為生產數量， MC 為該廠商之邊際成本， $D (=MB)$ 為其邊際利益，該廠商產生 MEC 之外部成本。
- 2.市場（私部門）自行決定之均衡條件為 $MC=MB$ ，生產數量為 X_1 ，價格為 P_1 。
- 3.社會（公部門）最適均衡之條件為 $MSC=MB$ ，均衡數量為 X^* ，均衡價格為 P^* 。
- 4.私部門生產數量過多，而產生 $\triangle bcd$ 的效率損失。

(一)寇斯定理解決污染之探討

1.若政府將環境財產權界定給「受害者」：

- (1)當污染者有侵害行為時，透過民間協商，污染者必須給予受害者補償。每單位至少需補償 MD 受害者才會接受。
- (2)污染者的產量超過 X^* 時，得到的利益（ D ）不足以補償受害者的損失（ MD ）；而產量低於 X^* 時，污染者的利益（ D ）大於補償代價（ MD ），因此，污染量在 X^* 達到均衡，廠商將自動從 X_1 減少至 X^* ，此時消費者需支付 P^* 的價格。

(3)福利的變化：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污染者福利減少} \quad - \quad \square P_1 F b d \quad (\text{補償支出 } P_1 F b a + \text{剩餘減少 } a b d) \\ \text{受害者福利增加} \quad + \quad \frac{P_1 F b c d}{\square} \quad (\text{補償收入 } P_1 F b a + \text{損害減少 } a b c d) \\ \text{社會福利淨增加} \quad + \quad \frac{\triangle b c d}{\square} \end{array}$$

2.若政府將環境財產權界定給「污染者」：

- (1)受污染者無法獲得政府保障，欲要求污染者減產，只能透過協商補償污染者。
- (2)受害者最多願意補償 MD 的損失，而污染者至少要求 $MB-MC$ 之補償方能接受，真正補償金額，端視雙方的議價能力而定。最後，污染量在 X^* 達到均衡，廠商將自動從 X_1 減少至 X^* ，此時消費者需支付 P^* 的價格。

(3)福利的變化：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污染者福利減少} \quad - \quad \square a b d \quad (\text{減少的剩餘}) \\ \text{受害者福利增加} \quad + \quad \square a b c d \quad (\text{減產增加的利益}) \\ \text{社會福利淨增加} \quad \square + \triangle b c d \end{array}$$

(二)寇斯定理之效率特性

- 1.效率（efficiency）：如果能克服交易成本過高及談判人數過多的問題，經由談判協商私經濟部門自動可以達成效率的產出，達到資源的最佳配置，符合柏拉圖最適效率，故稱為效率。
- 2.守恆（invariance）：如果交易雙方擁有的資訊是可衡量的，且可以比較的，無論財產權界定給那一方（受害者或污染者），只要能協商成功，最終都一樣可以達成資源的最佳配置，因兩者成效相同，故稱為守恆。

(三)限制條件

- 1.談判協商過程付出之交易成本低。
- 2.談判協商雙方的人數不多。
- 3.雙方議價能力相等。
- 4.無免費享用（搭便車）者。

若上述限制條件不明顯，則協商成功，可充分展現寇斯定理之效率及守恆特性；若實務上交易成本過高或雙方的人數過多，則無法協商成功，寇斯定理便無從發揮了。